

## 附件二

### 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據「金門安全蔬果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」與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者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就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。乙方如擬續約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二、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標章僅限使用於乙方經申請同意之蔬果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蔬果。
- （二）乙方應接受甲方及其它農政單位、試驗改良場所植物保護人員之安全用藥技術指導。
- （三）乙方生產之蔬果經使用本標章者，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不得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，用藥時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、用量使用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。
- （四）乙方所生產之蔬果需逐批接受甲方採樣進行農藥殘留檢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（五）乙方保證使用本標章之包裝袋（箱）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，不加印與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

句。

(六)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生產之蔬果不得有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情事。

(七) 不得私自仿製本標章者。

### 三、違反規定之處置：

(一)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者，依金門安全蔬果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處置。

(二) 違反農藥使用相關規定：依「農藥管理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規定裁處。

### 四、標章停用採取相關措施之規定：

(一) 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、或於契約屆期後未再續約、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，並繳回原同意使用之標章及本契約書，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、各種標示牌、包裝袋(箱)，由乙方自動銷毀或塗銷標章。

(二) 經甲方停止本標章之使用者，其黏貼標章由甲方會同乙方簽名封緘、回收列管。

(三) 甲方執行標章終止或停用作業時，應作成紀錄，乙方應於紀錄上簽章確認。

五、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，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，雙方應確實遵守，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。

七、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貳份，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

負 責 人：楊慧明

地 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后壠 31 號

電 話：082-33338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金門縣

電 話：082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